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235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被告 李驛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「住所地」（按：非居所地）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「行為地」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而本件侵權行為地為「新北市深坑區」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，且被告之住所亦不在本院轄區，此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